附件五

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

一、_____謹同意將著作「_____」之著作權無償授權予「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並同意於著作權被授權期間於「授權著作」及「授權範圍」內享有同步重製、公開演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(以下統稱公播)之權利。

著作財產權授權內容	
授權著作(廣告篇名) **秒數**	「　　」 所含之音樂著作、錄音著作、視聽著作。 秒數：　　**秒。**
音樂著作權人	
音樂及錄音著作權人 加入之仲介團體	□MUST　□MCAT　□MUST　□RPAT　□ARCO □未加入
音樂著作公播權人	□同音樂著作權人
錄音著作公播權人	□同音樂著作權人
視聽著作公播權人	□同音樂著作權人
授權範圍	**高雄捷運紅橋線車站多媒體資訊顯示器**
授權期間	**自民國　年　月　日至民國　年　月　日止**

二、_____聲明確擁有「_____」之著作權。

三、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應將本同意書影印一份轉交公播行為人，以供後者憑藉使用。

四、本同意書內容確有同意之權，如有不實，願付一切之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著作財產權人：_____

統一編號(身分證字號)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簽章：